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14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3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2,737,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杨建军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中泰化学综合授信

①农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55,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⑤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42,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⑦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⑧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

①农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5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泰化学担保;2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华泰公司应收中泰化学账款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65,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⑤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24,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泰化学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0,725,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与新疆新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9,725,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2,737,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杨建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2-010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60,8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93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并于2011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上市时股本总数为13,3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67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680万股。2011年6月20日,公司于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0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1年9月2日,经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资本公积转增后总股本为213,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更为16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限售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限售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1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99,200,000	46.44	36个月
2	首誉投资有限公司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30,400,000	14.23	12个月
3	上海弘新投资有限公司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16,000,000	7.49	12个月
4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6,400,000	3.00	12个月
5	深圳市国诚致信投资有限公司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4,800,000	2.25	12个月
6	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3,200,000	1.50	12个月
合 计			160,000,000	74.91	

2、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丹和张少怀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25%,且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自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50%。

其他股东首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弘新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诚致信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方、袁晨、吕忠泽、戴茂滨、杜云波、周寅珏、刘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25%,且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限售股份锁定承诺。

三、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60,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5位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首誉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0	30,400,000	
2	上海弘新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3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4	深圳市国诚致信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5	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合 计		60,800,000	60,800,000	

注1:现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方、周寅珏、袁晨、吕忠泽、戴茂滨、宁雨洁、伍宝中、刘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总数的25%,同时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注2:历任董事会秘书杜云波于2011年4月30日进行离任申报,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并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通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2-01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姚记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了稳步推进全国销售网点的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出资800万元与杨庆全、蒋志书、邵迪飞、黄庆潮、王金成、唐承锋、姚常旭、赵晓刚、于少杰、曾瑞顺、王明龙、李家来、罗分洪十四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姚记销售有限公司。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1.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6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2-012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姚记销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2年3月13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姚记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杨庆全、蒋志书、邵迪飞、黄庆潮、王金成、唐承锋、姚常旭、赵晓刚、于少杰、曾瑞顺、王明龙、李家来、罗分洪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姚记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杨庆全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1%;蒋志书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邵迪飞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出资比例为8%;黄庆潮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出资比例为8%;王金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唐承锋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0万元,出资比例为4%;姚常旭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万元,出资比例为2%;赵晓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万元,出资比例为2%;于少杰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万元,出资比例为2%;曾瑞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0万元,出资比例为4%;王明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万元,出资比例为1.5%;李家来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万元,出资比例为1.5%;罗分洪以现金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为1%。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介绍

1、杨庆全,男,汉族,1954年4月3日出生,上海市南汇人,住址: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工业新村7号502室。

2、蒋志书,男,汉族,1963年4月1日出生,四川成都人,住址:成都市新区新繁镇民印村3社。

3、邵迪飞,男,汉族,1952年3月6日出生,江苏省海门人,住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狮山新村715幢202室。

4、黄庆潮,男,汉族,1967年8月15日出生,广东省增城市人,住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宏达西路二横巷1号。

5、王金成,男,汉族,1961年11月1日出生,河北省霸州市人,住址:河北省霸州市胜芳镇东明街北二环路建行东侧1号。

6、唐承锋,男,汉族,1972年6月12日出生,湖南省邵东县人,住址:湖南省邵东县黄陵桥乡罗丰村罗丰组4号。

7、姚常旭,男,汉族,1975年2月22日出生,广东潮州人,住址:上海市嘉松北路7222弄42号402室?。

8、赵晓刚,男,汉族,1958年10月13日出生,吉林省辽源市人,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东吉街二委十组。

9、于少杰,男,汉族,1971年8月22日出生,山东省烟台市人,住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正三街595号1号楼5单元5401号。

10、曾瑞顺,男,汉族,1962年7月3人出生,福建省南安市人,住址: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江滨花苑西区24号。

11、王明龙,男,汉族,1978年10月25日出生,贵州省贵阳市人,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乌金路29号1栋1单元6楼附5号。

12、李家来,男,汉族,1969年7月10日出生,安徽省合肥市人,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橘郡万绿园C3-205号。

13、罗分洪,男,汉族,1957年7月11日出生,武汉市人,住址:武汉市硚口区竹排巷56-5号3楼1号。

上述人员中除姚常旭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的一级经销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全部股东均已人民币现金出资。

2、公司名称:上海姚记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3、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扑克牌、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销售以及小百货销售（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投资方认缴的出资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
杨庆全	220	11%
蒋志书	200	10%
邵迪飞	160	8%
黄庆潮	160	8%
王金成	100	5%
唐承锋	80	4%
姚常旭	40	2%
赵晓刚	40	2%
于少杰	40	2%
曾瑞顺	80	4%
王明龙	30	1.5%
李家来	30	1.5%
罗分洪	20	1%
合计	2000	10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公司本次拟出资设立标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全面拓展。

2、本次与公司一级经销商合作设立标的公司是为进一步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发挥其团队合作精神和集体智慧,稳步推进全国销售网点的布局,使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发展壮大,不断提高"姚记"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3、此次合作的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有关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在协议签署后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2-05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5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设立平湖九龙山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发展地方经济和通用航空业,丰富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的产品,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与平湖九龙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约克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吴薇薇这三家合作伙伴共同设立平湖九龙山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航空俱乐部")。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四家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完成后,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占40%股权。

九龙山航空俱乐部的经营范围:为航空赛事提供咨询服务。地区通用航空综合服务基地,建设直升机机场和飞行服务区、托管机库、展销中心、俱乐部会所等为一体的服务基地。俱乐部将以会员制为基础,发展私人停机位空间,为会员提供包括飞行体验、公务飞行、驾驶技术培训、VIP私人包机、娱乐飞行、空中游览等飞行服务,并为会员提供与直升机相关的知识讲座、社交活动、展会邀请等配套服务,为飞行爱好者提供一个优质平台。

对于此次设立九龙山航空俱乐部,公司董事会认为:

1、近日央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成为当前国民经济产业的重要战略部署。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近年来对通用航空消费的渴求显的越来越迫切。而国务院中央军委2010年底印发的《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意味着我国的低空空域将逐步放开,这使得在国内想拥有属于自己的飞行驾照和私人飞机的高尚人士越来越多。成立九龙山航空俱乐部的目的是推广飞行活动和促进航空知识交流,为国内外飞行爱好精英们打造一个沟通、交流、洽谈聚会的商务平台,并为飞行爱好者提供专业训练以考取私人机师执照,作为晋身商用或者私人飞行活动的台阶,从而带动整个九龙山旅游相关产业的发展。

2、九龙山航空俱乐部位于风景优美、背山面海的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距离上海市区约一小时车程。俱乐部毗邻拥有27洞的国际锦标赛级的九龙山将军高尔夫俱乐部、游艇俱乐部、马球俱乐部、赛车、赛马俱乐部、五星级会员制度假酒店、圣马可酒店式公寓以及九龙山庄园别墅,是一组面向高端客户群体的度假旅游消费产品。上述俱乐部已吸纳会员2000多人,会员分布18个国家和地区。随着高端会员客户的陆续加入,给九龙山带来了品质、效益、商机和巨大影响力。庞大的优质客户群以及未来私人飞机日常使用及游玩的需求,更为建立九龙山航空俱乐部提供了可靠依据,从而共同打造集时尚享受和顶级奢华服务设施的新生活圈。

由于九龙山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以及知名度,使九龙山航空俱乐部的成立得到各相关部门包括南京军区空管、民航管理局以及平湖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南京空军司令部日前已同意建设九龙山临时起降点,并将协议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复议,待取得批复后,报民航华东局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

针对上述议案,董事徐海宁及独立董事吴艾今发表了弃权意见。

徐海宁弃权理由为:建议从公司发展方向上统筹考虑整体业态布局,并关注此项投资的股权比例及由此产生的管控风险。

吴艾今弃权理由为:建议就航空俱乐部的设立目标、设立方式及其与公司规划的匹配性做深入论证再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2-12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该公告"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下的"会议出席情况"内容表述不够全面,现补充如下:

原文: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3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1%。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补充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3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1%。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2,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48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0,828,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8.49%。

上述补充不影响《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1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13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6,707,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796,707,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796,707,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96,707,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同意:796,707,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96,707,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股。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092,607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含税）。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96,707,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股。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70万元,差旅费均由本公司据实报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赵宇涵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１３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2-0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2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12-09《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公司裁减班子2011年绩效奖励发放的议案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现金绩效奖励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公司关于购买络泰产品用全自动灯检机的议案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市场风险、节约人工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二台全自动灯检机,投资合计约122.85万欧元,约合1,020.12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１３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2-09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回购议案报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2010年9月13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成员及党委书记。

目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共计5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何勤	董事长	40.00%
袁平东	总裁	20.00%
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5.00%
董少瑜	副总裁	15.00%
熊建民	党委书记	10.00%
合计		100.00%

二、回购股份的依据

1、各授予年度股权激励基金基本触发条件

各授予年度股权激励基金基本触发条件包含公司业绩要求,即在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方可分三期提取激励基金:

①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主营业务净利润,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超过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部分以上的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再按每500万元为一单位区间,设定分段累进制奖励提取比例,并进行提取,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2011		2012
净利润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经审计主营业务净利润	7,500		11,250		14,625
分区间超额激励基金计提比例（按当年经审计净利润）					
区间一:7,500~8,000(含本数)	12.5%	区间一:11,250~11,750(含本数)	12.5%	区间一:14,625~15,125(含本数)	12.5%
区间二:8,000~8,500(含本数)	15%	区间二:11,750~12,250(含本数)	15%	区间二:15,125~15,625(含本数)	15%
区间三:8,500~9,000(含本数)	15%	区间三:12,250~12,750(含本数)	20%	区间三:15,625~16,125(含本数)	22.5%
区间四:9,000~9500(含本数)	17.5%	区间四:12,750~13,250(含本数)	22.5%	区间四:16,125~16,625(含本数)	37.5%

②公司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工业毛利率,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

年度	公司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医药制造板块毛利率
2010年度	49.50%
2011年度	50%
2012年度	50%

2、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122,930.70元,达到基本触发基数11,250万元;2011年度工业毛利率为52.30%,达到基本触发基数50%。满足计提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股东账户,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依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在约定购股期内从二级市场,以购股基金（可分批次)从二级市场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实际价格。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授予年度实际获授予权益总量366,000股。

拟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数量不超过《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各授予年度实际获授予权益总量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4,176,000股的0.1165%。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6,313,998.7元人民币。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一）、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3,156,999.35元;

（二）、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等额资金3,156,999.35元,划拨到专用账户作为配比资金购买股票。

共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6,313,998.7元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按照授予进度进行回购,当期授予所需要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核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告日起三个月内集中回购完毕,即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6月14日。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如以预计回购数量366,000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513	0.09	-	636,513	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3,905,487	99.91%	366,000	313,539,487	99.8%
股份总数	314,176,000	100%	366,000	314,176,000	1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激励计划》各期提取的激励基金在公司各考核年度当年税后利润中列支,因此对于公司各授予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各期激励基金实际提取额＊（1-所得税率),即为实施本计划对于限制性股票各授予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按照公司使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实施本次股票回购对2012年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2011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基金＊（1-15%）

即:3,156,999.35＊（1-15%)=2,683,449.45元

十、备查文件

1、